

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 2017 年 粮食质量安全重点工作的通知

国粮发〔2017〕64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：

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严防、严管、严控食品安全风险，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吃得放心、安心”的重要指示，贯彻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，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，强化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，按照《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8 号）、《“十三五”国家食品安全规划》（国发〔2017〕12 号）和《2017 年粮食流通工作要点》（国粮发〔2017〕20 号）有关要求与部署，现就 2017 年粮食质量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：

一、强化粮食质量安全保障机制

（一）**夯实保障制度基础。**严格执行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，继续深入落实粮食质量安全保障机制，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，做好相关配套制度落实细化工作。

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推进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法治化、标准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建设。

（二）推进保障体系建设。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。积极争取同级财政支持，增加经费投入，保障各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所需经费特别是检验检测经费。强化人才队伍建设，研究设置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、技术职务，加大专业技能培训力度。进一步理顺工作体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构建统一权威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体制，切实落实监管有责任、有岗位、有人员、有手段，履行日常监管责任和监督抽检责任，确保事有人做、责有人负。

（三）建立超标粮食管控机制。推动建立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。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。督促指导粮食购销企业全面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提升食品安全指标入库检验和出库质量把关能力。对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，要严格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进行处置，严防流入口粮市场。建立粮食经营者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用档案，加强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。

二、提升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监管能力

（四）建设广覆盖的检验监测网络。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

验监测体系建设，充分认识粮食检验监测工作的政策性、专业性以及粮食作为事关国计民生特殊商品的显著特点，增强粮食检验监测体系的整体保障能力，确保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的技术支撑手段。强化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，将质量检验监测功能向市县延伸，在人口大县（市）、产粮大县建立粮食质量检验监测机构，逐步填补监测空白。加强对“十二五”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和指导，促进国家授权挂牌机构检验能力和实验室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五）强化基层监管能力建设。按照《“十三五”国家食品安全规划》要求，升级改造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，产粮大县和人口大县要逐步具备对常见真菌毒素、重金属、农药残留等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或定性快速检测能力。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，积极争取支持配备专业机构、专业人员、专业设备等，推动实现基层装备配备标准化。重点加强基层检验监测机构和主要粮食收储企业检验能力升级改造，配备必要的快速检验仪器设备，充分发挥从源头上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的作用。加强检验人员专业技能培训，全面提高各级检验人员专业技术水平，组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专家库。加强粮食质量安全应急队伍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，适时开展应急演练。

（六）提高信息化管理能力。以需求为导向，以服务行业、服务社会为落脚点，创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依托国家粮食管理平台，建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，开发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平台、粮食检验机构地理信息数据库、公众查询平台等电子化管理系统，配合相关部门加快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，切实提升行业管理效能，提供现代化、方便快捷的公共服务。

三、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监管

（七）强化新收获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。切实落实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，规范开展省级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，进一步提高监测工作的代表性、时效性。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本级政府和相关部门，指导粮食收购和处置。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，组织开展库存粮食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。要把保障粮食质量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坚持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风险严控，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、系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的底线。

（八）完善监测监管机制。探索建立企业自检和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互为补充的质检制度，引入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服务，加强对市场化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测监管，提升质量安全监管主动性。推进粮食检验机构为粮食产后服务中心、粮食物流园区、电子交易平台、“中国好粮油”、订单农业等单位提供代质

检服务。

（九）加强政策性成品粮油监测监管。按“谁推介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“放心粮油”、军供粮油、应急保障、成品粮储备、主食工程、“中国好粮油”等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测监管，强化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，确保供应网络质量安全。

四、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标准体系

（十）抓好重点标准制修订。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标准体系，优先安排“中国好粮油”、信息化建设、仓储技术提升、粮食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方法等标准制修订。配合有关部门，继续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。开展粮食农药、真菌毒素、重金属等快检技术研究，提高标准技术水平，更好服务于粮食质量安全监管。

（十一）推进粮油标准国际化工作。增强中国粮油标准国际影响力，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治理。以在中国举办国际标准化组织谷物与豆类第39次年会为契机，加大国际标准制修订参与力度，进一步推动我国自主创新粮油技术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。

（十二）做好宣贯培训与考核。加强《食品安全法》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以及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。举办“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·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”活动，开展标准和科普宣传，营造社会共治氛围。组织开展粮食经纪人、种粮大户标准技术培训，开展助农扶农

服务，普及粮食质量安全常识。加强粮食质量安全工作督查和现场考核，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。

国家粮食局

2017年4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